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相荣和王壮利回避表决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4日